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佈出現若干無意筆誤情況，故謹此澄清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圖認購相當於中圖已發行股本15%之認購股份，相等於150股而非177股中圖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